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9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榕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榕景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故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鳳松門市」更正為「在高雄市○○區○○路0號1樓統一超商新鳳松門市」，第10至11行更正為「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附表部分編號2第二筆匯款金額更正為「9,998元」，編號2第三筆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4月21日19時21分許」，編號8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4月21日17時53分許」；證據部分「被告邱榕景於警詢時之供述」更正為「被告邱榕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邱榕景於警詢及偵查時固坦認有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與上開國泰帳戶及中小企銀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國泰帳戶網路銀行及密碼（下合稱

01 本案帳戶資料），均交付予LINE暱稱為「謝先生」之人（下
02 稱「謝先生」）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無故提供合計3個以上
03 帳戶之犯行，辯稱：我要申辦貸款，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04 與「謝先生」，但我不知道該貸款公司之全名，也沒有提供
05 任何財物抵押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07 與「謝先生」，本案帳戶進而遭使用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
08 及偵訊時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人
09 陳禹翔、趙沛宣、陳梓誠、鍾佳茹、簡逸昇、陳思雅、葉珮
10 軒、陳惠芬、劉桓德、賴品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上
11 開證人所提出之匯款紀錄擷圖及對話紀錄、國泰帳戶及中小
12 企銀行帳戶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照片、
13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首
14 堪認定。

15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修正前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
16 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之
17 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
18 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
19 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
20 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
21 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
22 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
23 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
24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25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被告為辦理
26 貸款而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已難認有何正當理
27 由。此外，依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
28 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
29 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
30 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
31 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01 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
02 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
03 供金融帳戶之密碼予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
04 下帳戶之必要。審酌被告行為時已為成年人，具有大學畢業
05 之學歷，且有辦理過車輛貸款之經驗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
06 時供述在卷，堪認被告行為時為心智成熟，具一定社會生活
07 經驗之人，其當應知悉對方所稱提供銀行帳戶即可辦理貸
08 款、無需付出任何代價即可獲取貸款利益等情節，實未合於
09 一般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之程序運作，惟其為獲取貸款之利
10 益，仍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該人，致令該人得以任意使
11 用本案帳戶，自己該當前開規定所指無正當理由之情況。被
12 告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13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4 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9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上開修正僅
20 將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列至同
21 法第22條，並增列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之要件，其刑度及行
22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之相關要件既未更易，則上開解釋自應適
23 用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提供
25 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7 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28 全，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所提
29 供之金融帳戶數量及其中2帳戶業已遭使用等情節；兼衡被
30 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暨其無
31 前科之品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
04 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05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
06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本案依卷附
07 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
08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亦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陳正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5 之。
0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5936號

20 被 告 邱榕景（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22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邱榕景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法律明定任何人
25 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
26 無正當理由，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27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
28 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鳳松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
29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
30 泰世華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1 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交
 03 寄予某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謝先生」之人，再透過Li
 04 ne通訊軟體將上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
 05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6 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附
 07 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08 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
 09 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榕景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交寄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等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使用，惟辯稱：對方說要測試帳戶，我沒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的意思等語。
2	被告與暱稱「TW急貸網」、「謝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截圖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上開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證人陳禹翔、趙沛宣、陳梓誠、鍾佳茹、簡逸昇、陳思雅、葉珮軒、陳惠芬、劉桓德、賴品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犯罪事實所載之3個帳戶收詐騙所得之事實。
4	證人即陳禹翔等10人提出之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經移至修正後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然此為被告所堅決否認，而觀諸被告提出之與LINE暱稱「謝先生」之對話紀錄內容，對方言及「已經幫你備注好3個卡片，用小盒子裝一下，拍傳過來」、「邱小姐您的初步審核已經通過，公司同意借款80萬給你」等語，足認被告係因申辦貸款遭詐騙而提供上開3帳戶提款卡，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是無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附表：

編號	證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1	陳禹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5時14分	113年4月21日19時16分許	4萬9,983元 12,088元	邱榕景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許，透過臉書向陳禹翔佯稱欲購買陳禹翔所販售之商品，請陳禹翔前往統一超商賣貨便開設賣場，並簽署金流服務，致陳禹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進而匯出款項。			
			113年4月21日19時17分許	1萬2,088元	
2	趙沛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0日12時8分許，透過臉書向趙沛宣佯稱欲購買趙沛宣所販售之商品，請趙沛宣前往統一超商賣貨便開設賣場，並簽署開通三大保障，進行帳戶驗證及開通服務，致趙沛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進而匯出款項。	113年4月21日19時18分許	9,999元	邱榕景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3年4月21日19時20分許	9,997元	
			113年4月21日19時20分許	9,997元	
3	陳梓誠	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4月	1萬5,000元	邱榕景上開國

		於113年4月21日20時15分許，透過Instagram 通訊軟體，假冒陳梓誠同事，向陳梓誠佯稱需資金應急，致陳梓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1日20時31分許		泰世華銀行帳戶
4	鍾佳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6時24分許，透過LINE 通訊軟體，假冒鍾佳茹同事，向陳梓誠佯稱需家人需資金動手術，致鍾佳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1日20時29分許	4萬元	邱榕景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簡逸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9時44分許，透過LINE 通訊軟體，假冒簡逸昇好友，向簡逸昇佯稱資金應急，致簡逸昇	113年4月21日20時9分許	4,015元	邱榕景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6	陳思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5時41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假冒陳思雅好友，向陳思雅佯稱資金應急，致陳思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1日18時57分許	9,500元	邱榕景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7	葉珮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前某時許，在臉書中「豐原租屋售屋免仲介費」社群中，刊登不實之租屋訊息，適葉珮軒因瀏覽該網頁，與對方聯繫，對方表示需先行支付押金以取得優先看屋及承租之權，致陷於錯誤葉珮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1日20時27分許	20,000元	邱榕景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8	陳惠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7時52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假冒陳惠芬之女，向陳惠芬佯稱資金應急，致陳惠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1日17時52分許	30,000元	邱榕景上開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9	劉垣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17時51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假冒劉垣德之友，向劉垣德佯稱資金應急，致劉垣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1日17時51分許	3萬元	邱榕景上開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113年4月21日17時53分許	2萬元	
10	賴品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1日前某時許，在臉書中「斗六租屋資訊」社群中，刊登不實之租屋訊息，適賴品安因瀏覽該網頁，與對方聯	113年4月21日17時49分許	6,000元	邱榕景上開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01

		繫，對方表示需先行支付押金以取得優先看屋及承租之權，致陷於錯誤賴品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